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1清申23号

申请人：何珍杰，男，1984年10月10日生，汉族，住湖北省潜江市高石碑镇钟长路54号。

被申请人：贵州美静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C区第9（贵阳国际中心3号）栋2单元26层5,6号房[花果园社区]。

法定代表人：何珍杰，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何珍杰以其作为被申请人贵州美静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美静静文化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美静静文化公司成立后未实际经营，其股东上海美静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失联，无法自行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贵州美静静文化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召开了听证会，申请人何珍杰到庭参加了听证会。

本院查明：贵州美静静文化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经由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为贵州省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第 9（贵阳国际中心 3 号）栋 2 单元 26 层 5,6 号房，注册资金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现登记股东为上海美静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另查明，被申请人贵州美静静文化公司股东上海美静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及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被申请人贵州美静静文化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何珍杰作为贵州美静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贵州美静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在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具有管辖权，故本院予以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何珍杰对被申请人贵州美静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波文
审	判	员	鲁迪
审	判	员	张觅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赵 丹